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

7.股东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沈哲航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褚国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褚国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褚国弟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国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褚国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褚国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褚国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褚国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褚国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朱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待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朱雯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雯婷女士、黄少明先生、王雅琴女士，其中朱雯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少明先生、朱雯婷女士、王宇超先生，其中黄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朱雯婷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雯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雯婷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本次补选朱雯婷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褚国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褚国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鉴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将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待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朱雯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雯婷女士、黄少明先生、王雅琴女士，其中朱雯婷女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少明先生、朱雯婷女士、王宇超先生，其中黄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朱雯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雯婷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目前，朱雯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雯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朱雯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5,100.00	~	6,700.00	-77,6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00	~	6,300.00	-74,22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0.00	~	-2,900.00	-67,80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4	-0.49
营业收入	72,000.00	~	89,000.00	211,182.10
扣除后营业收入	63,000.00	~	80,000.00	211,182.10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0.00	~	5,500.00	-612.75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1-12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2024年1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公司剥离，使得2025年预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减亏，为公司的经营改善赢得空间；同时，2025年公司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收益约9,000万元，对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营业收入下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其中，2025年1月公司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部大厦）已转固，2025年发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人民币900万元、无形资产摊销约人民币800万元，以及2025年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约2,300万元，系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2024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集中优质工程项目等各项资源于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国有控股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稳住建筑装饰工程基本盘；同时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以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进入高端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4.公司预计2025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所致。

5.报告期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收益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股权。2025年10月29日，旦华复能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前路成霖工业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以台计人民币8,687.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电子”）。2025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税），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2,900万元，营业收入为72,000万元～8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1,994.62	93,730.10	3,500.00
住宅装修	0.00	7,463.40	0.00
建筑工程	731.37	123,924.43	2,566.80
合计	12,725.99	225,117.93	6,066.80

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0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7,8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5,7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4年1-12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8.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21.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加剧的共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虽然全年收入下降，但是每个季度均呈现环比增长趋势。其中第四季度收入环比第三季度增长26%、同比上年第四季度增长10%，并实现了单季度盈利。

2.本报告期，为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通过加大新一代传输产品和数通产品的研发投入，调减竞争激烈且盈利水平较低的宽带终端类产品投入，使综合毛利率提高了4个百分点，毛利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本报告期，在坚持战略转型和业务聚焦的同时，公司不断强化预算管理与效能管控。期间费用同比下降8%，其中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3%，管理费用同比减少4%，系全年业绩实现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

4.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700万元左右，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终止破产程序裁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终止对苏州易锐股权的会计核算，即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4,048.13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及确认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2023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27.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苏州易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关于终结苏州易锐公司破产程序的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苏州易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14.87%的股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23年度，结合对苏州易锐的运营管理现状、经营业绩数据、资产负债结构、诉讼仲裁事项、市场格局变化及持续经营预期等综合因素的分析判断，公司对苏州易锐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2,727.05万元全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鉴于法院已对苏州易锐破产清算一案做出终结裁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终止对苏州易锐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苏州易锐投资的股权账面价值为0，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4,048.1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因丧失重大影响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需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即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4,048.13万元转入投资收益。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048.13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苏州易锐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其破产程序终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苏0591破74号之一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0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收购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股权进展暨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持有的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DGT”、“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确定为119,138.82万日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已支付交易首笔对价款83,397.17万日元，按购汇汇率折算人民币3,766.88万元，标的股权转让已完成，本公司持有DGT 70%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一）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日元，且业务分布在海外市场，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有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管理团队稳定与管理机制平稳对接，降低整合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本次张辉阳先生所持16,000,000股股份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辉阳
本次解质股份	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	40,050,000股
持股比例	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目前，张辉阳先